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辦法

- 一、目的：鼓勵優秀之原住民族子女努力向學，頒發獎學金給予適當關懷及扶助，以培養優秀人才，共為中華民族發展振興奉獻心力。
- 二、獎助對象：原住民族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並經政府相關法規認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之子女。
- 三、獎助資格：具原住民族子女身分且現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106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 107 學年度仍在學者。
- 四、獎助金額：擇優錄取 20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五、申請方式：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寄送「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年級（科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註冊完竣之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學校蓋章確認身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申請人具原住民族子女身分文件或由學校於右欄蓋章確認					
以下由審查單位，申請人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_____。					
	審查委員簽章：					